

# 南屏镇开展迎新年公益徒步活动 200余人自觉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本报讯(记者宋爱华)12月28日,香洲区南屏镇举办迎新年公益徒步活动共有200余人参加。当天的徒步活动从茂丰社区澳门回归纪念公园出发,途经前河西、白石桥后再返回起点,全程5公里。当天的前山河畔红旗飘扬,公益徒步的队列服装鲜艳,一路蜿蜒前行。身穿红、蓝两色印有主题标志文化衫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沿途向居民派发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等法治宣传资料,同时清理路边垃圾、整理共享单车,以身体力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行为,引导群众遵纪守法、爱护环境、健康生

活。在公益徒步的队伍中,有退役不褪色的退役老兵,也有充满青春活力的中小學生,当中还有不少是亲子家庭组合。一个家庭祖孙三代一起前来参加活动,姥姥身穿鲜红的义工背心,妈妈举着“平安南屏”的牌子,精神抖擞地走在徒步的队伍中。“带着孩子来做公益,是为了言传身教,培养孩子关爱他人、关爱社会的意识。”这位妈妈说道。当天,南屏镇还在澳门回归纪念公园设置了平安创建、扫黑除恶、禁毒普法、垃圾分类等宣传摊位,摆放了各种宣传展板,并穿插了有奖知识问答环节,吸引了不少居民前来

学习竞答。据了解,今年以来,以平安创建为主题,南屏镇一方面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同时全面加强社会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公民道德、法制宣传教育和民主法制建设工作。在一年的时间里,南屏镇全力打造多维宣传矩阵,推动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先后举办了文艺晚会、中秋游园活动、新年醒狮表演、公益电影进社区、专题讲座进校园等各类特色宣传活动200多场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推动“普法六进”工作。

## 斗门区举办家庭文明实践活动

# 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

本报讯(记者张帆)12月28日上午,斗门区“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家庭文明实践活动暨斗门区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广东省寻找乡村最美家庭示范村东安村举行。本次活动由市妇联指导,斗门区文明办、区妇联联合主办,是斗门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的一项内容,也是实施“南粤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具体实践。活动期间,莲洲镇东安村20户家庭获颁“最美家庭”证书,珠海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向东安村捐赠价值10万元的妇女儿童活动器材,



学生在广场上开展书法比赛。 本报记者 曾遥 摄

广东百户“最美家庭”之一陈梅珍现场分享了她的家庭故事。现场还安排了以“家风文明”为主题的文艺表演,以清新脱俗的艺术表现手法,演绎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现场洋溢着浓厚的家风家训文化氛围。

## 翠香街道沿河社区开展戏曲进社区活动

# 居民在家门口也能欣赏粤剧

本报讯(记者宋爱华)12月28日晚上,香洲区翠香街道沿河社区大镜山保障房馨园小区内人头攒动,韵律悠扬,沿河社区在这里开展“戏曲进社区活动”,让保障房小区的居民在家门口也能欣赏到优美的粤剧。

此专门联系了香洲雷鸣音乐曲艺团承办了这场戏曲演出,活动资金得到了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确保了演出的顺利举行。”沿河社区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当晚的演出在锣鼓声中开唱,折子戏《情满桃花渡》《庆佳节赏花灯》、平喉独唱《再进沈园》、平喉对唱《凤阁恩仇未了情》、粤剧表演唱《贵妃赏月》《伶仃洋上咏长桥》等一曲曲粤剧音韵婉转,唱腔优美,演员们声情并茂一招一式都十分投入有“范

儿”,不断博得台下观众的阵阵掌声,一些粤剧发烧友更是听得如痴如醉,不时击掌叫好。居民吴大妈告诉记者:“我是粤剧迷,但是因为家里经济能力有限,再加上腿脚不方便,平时难得有机会去观看粤剧表演,没想到今天在自家门口听到了正宗地道的粤剧,真是很开心。”一个多小时的演出结束后,很多观众还依依不舍。“感谢社区为我们举办这样的粤剧演出活动,这真是迎接新年最好的礼物。”一位粤剧发烧友开心地说。

# 非法勒索敲诈蚝民缴纳管理费 一恶势力犯罪集团四名成员被判刑

成立水产公司,向附近海域蚝民每年每个蚝排收取2000元的管理费,并约定年底按占股比例分红。蚝民一旦不愿交费,则带人破坏蚝排。昨日,记者从金湾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合并公开宣判两宗敲诈勒索案件,一恶势力犯罪集团四名成员被分别判刑。

□本报记者 赵岩



## 向蚝民定期收取管理费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宝、吴某良、曾某锦、陆某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四被告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恶势力犯罪集团。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2月,被告人赵某宝和袁某华联系被告人吴某良和同案人蔡某华、陈某安(均另案处理),经商议决定成立水产公司,利用被告人赵某宝和袁某华与荷包村村委签订的《临时委托管理协议》取得的委托管理权,向荷包岛附近海域蚝民每年每个蚝排收取2000元的管理费,并约定年底按占股比例分红。

## 不交管理费则破坏蚝排

2017年5月17日,被告人吴某良按照五股东之前的决定,以个人名义注册成立水产公司。被告人赵某宝当选为荷包村村委副主任后,6月20日,被告人赵某宝、袁某华与水产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将《临时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被告人赵某宝和袁某华管理海面的相关事项委托给水产公司。因被告知前述协议不合法,7月,被告人赵某宝和袁某华与荷包村村委签订了《终止声明》,但事后水产公司仍然继续运营。

水产公司运营期间,被告人吴某良带领巡逻人员到海面向蚝民宣传,称水产公司受荷包村村委委托管理荷包岛海域,蚝民需每组蚝排每年向水产公司交纳2000元管理费。因蚝民不愿交费,7月至8月,被告人吴某良带领巡逻队员被告人曾某锦、陆某文至少两次实施了砍断蚝排排绳的行为,并将破坏后的蚝排照片或视频发到水产公司建立的蚝民微信群内,称没有安装水产公司号牌的蚝排被人破坏。蚝民担心不交管理费会被水产公司巡逻人员砍排,被迫到水产公司交管理费。水产公司通过砍排威胁方式收取的“管理费”高达人民币233000元。

## 四人非法索取管理费被判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宝、吴某良、曾某锦、陆某文伙同同案人,以建立公司的形式,向荷包岛附近海域的蚝民非法索取管理费,以砍排方式对不愿接受公司管理的蚝民实施威胁,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

今年12月26日,金湾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赵某宝、吴某良、曾某锦、陆某文涉嫌敲诈勒索罪两案进行合并公开宣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赵某宝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吴某良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曾某锦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陆某文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对于判决结果,四名被告人当庭表示对判决没有异议。

# 醉酒男子夜报假警闹事 涉嫌妨害公务,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廖明山 见习记者吴梓昊)记者从香洲公安分局了解到,近日,一男子报案称自己被人殴打致伤,香洲警方出警后发现情况可疑,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该男子却态度嚣张,甚至踢伤民警。

12月25日凌晨4时许,香洲警方接到110警情,有事主称其因消费问题被多人殴打并限制其自由,警方询问具体地址却不愿告知。随后,该名事主又报称其在一个地下停车场被人用利器击伤,胸腔内有出血。香洲警方接到警情后立即开展调查

分析,确定报案人位置在珠海大剧院附近并迅速出警。

很快,民警在一停车场找到该男子张某,发现其处于醉酒状态,现场并没有发现其报警所述情况,遂怀疑张某报假警。在民警询问过程中,张某态度嚣张,欲损坏停车场收费站的栏杆,民警遂将其带回派出所约束至酒醒。期间,张某在派出所内将柜子踢倒,又将仪器摔在地上,并试图袭击民警、辅警,期间民警汪警官被其踢伤。目前,张某因涉嫌妨害公务已被依法刑事拘留。